

T/GXAS

团 体 标 准

T/GXAS XXXX—XXXX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安全隐患排查 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of safety hazards investigation in urban
domestic sewage treatment facilities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广西标准化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1
5 前期准备	3
6 安全隐患排查要点	3
7 隐患上报及整改复核	4
8 持续改进	4
附录 A（资料性）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方案大纲	5
附录 B（资料性）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安全隐患排查要点	6
附录 C（资料性） 安全隐患排查记录表	11
附录 D（资料性） 问题及隐患清单	12
附录 E（资料性） 整改及复核清单	13
参考文献	14

前 言

本文件参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提出、归口并宣贯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广西威尔森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广西昱华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华鸿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青秀北投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华、杨丹、周钲、陈泓穆、祁莘月、袁远业、赵良忠、韦波、许开语、覃霞、梁和国、黄立岳、胡远科、黄慧、廉宇萍、方振奇、杜仲惜、李金荣、何少媚、李炯球、杨贸中、黄一敏、刘景泉、霍钰。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安全隐患排查 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涉及的术语和定义，确立了排查的工作流程，规定了前期准备、安全隐患排查要点、隐患上报及整改复核、持续改进。

本文件不适用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859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 GB 50014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
- GB 50334 城镇污水处理厂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 GB 51221 城镇污水处理厂工程施工规范
- CJJ 60 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
- CJ/T 158 城市污水处理厂管道和设备色标
- HJ/T 355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等）运行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urban domestic sewage treatment facilities

指用于预防和治理城镇生活污水污染而建设的各种处理、净化、控制的构筑物 and 附属设备。

3.2

安全隐患 safety hazards

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过程中存在可能导致发生设施的不安全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环境影响的因素。

3.3

安全隐患排查 safety hazards investigating

排查单位依据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等，按照一定的方式方法，对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安全隐患的进行检查的过程。

3.4

运维单位 operation and maintenance corporations

指负责对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生产运营管理，保证设施稳定安全运行的单位。

3.5

排查单位 investigation corporations

指负责对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的单位，包括相关监管部门、建设单位和运维单位等。

4 总体要求

- 4.1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应符合 GB 50014、GB 51221、GB 50334 和 CJJ 60 等的相关规定，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
- 4.2 排查单位应定期或不定期自行开展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原则上应半年组织一次排查。
- 4.3 应根据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采用的处理工艺和设施特点，充分考虑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在调试、运行、故障、闲置等状态下的安全隐患。
- 4.4 参加排查人员应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隐患排查方法、排查流程、排查内容、清单填写和个人安全防护等。
- 4.5 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时应有负责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的技术人员参与。
- 4.6 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流程包括成立工作组、资料收集、确定排查范围、编制排查方案、开展排查、编制问题及隐患清单、隐患上报、整改复核、资料整合及信息存档，详细流程如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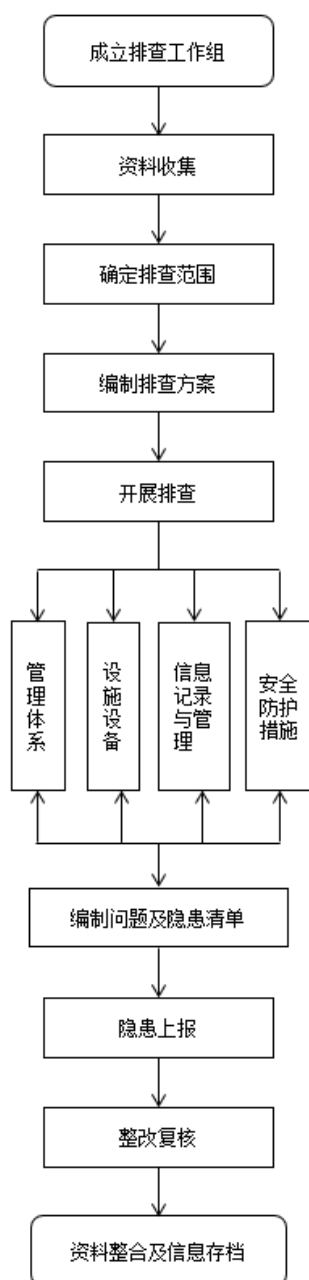


图1 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流程图

5 前期准备

5.1 成立排查工作组

5.1.1 排查工作组应配备但不限于：1 名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设计、施工、验收、运维、监测、安全评估等相关的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领域的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1 名从事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查相关工作经验 3 年（含）以上的技术人员。

5.1.2 排查工作组人数宜根据排查工作量确定，原则上不少 3 人。

5.1.3 排查工作组开展排查时应携带相关资料、专业设备，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包括佩戴口罩、手套、安全帽、穿防护服等。

5.2 资料收集

5.2.1 在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前，需收集以下建设、运行管理、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标准和规范；
- 相关设计方案和设计图纸；
- 处理工艺、设施、附属设备说明书；
- 设施运行方案、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及相关规章制度。

5.3 编制方案

5.3.1 排查工作组应充分利用已有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资料，结合实际运行情况编制安全隐患排查方案。

5.3.2 安全隐患排查方案应包括工作目标、基本情况、人员配备、排查范围、排查单元及要点、工作进度安排等内容，可参见附录 A。

6 安全隐患排查要点

6.1 安全隐患排查单元

安全隐患排查单元可划分为管理体系、设备设施、信息记录与管理、安全防护措施等四个单元，具体安全隐患排查单元划分见表1。

表1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安全隐患排查单元

排查单元	排查子单元	排查要素
管理体系	运行管理	人员管理、操作规程、巡检、设备维护保养、应急管理、信息记录和档案管理制度等
	安全管理	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细则等
	危险废物管理	贮存设施管理、处理处置管理等
	危险作业管理	危险作业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等
设备设施	设备设施	格栅、沉淀池、反应池、深度处理设施、消毒设施、污泥处理设施、曝气系统、变配电间、泵房、化验室、污泥储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等
	管道闸阀	工艺管线、闸门、阀门等
	涉及物料	水处理药剂、废弃物等
	自动控制及监控系统	水质自动监测装置、在线监控系统、中控系统等
信息记录与管理	运行记录	水质指标在线监测数据、加药记录、设备设施运行记录等
	管理台账	危险作业管理台账、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应急物资管理台账、设施维护及维修台账等
安全防护措施	安全设备设施	安全楼梯、安全走道板、防护栏杆等
	安全物资	安全检测仪器和设备、劳动防护用品、消防器材、警示带等
	安全警示标志及标识	设施明显标识、安全警示标志、危险作业标志、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安全风险告知标志等

6.2 安全隐患排查要点

6.2.1 安全隐患排查要点应根据安全隐患排查单元相应的运行安全需求确定。

6.2.2 应根据实际排查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种类，选择相应的安全隐患排查要点，安全隐患排查要点可参见附录 B。根据选择的安全隐患排查要点，形成相应的安全隐患排查记录表，安全隐患排查记录表可参见附录 C。

7 隐患上报及整改复核

7.1 编制问题及隐患清单

根据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结果编制问题及隐患清单，清单应包括排查单位、排查时间、排查内容、问题隐患等内容。问题及隐患清单可参见附录 D。

7.2 隐患上报及整改复核

7.2.1 排查单位应及时将问题及隐患清单提交给排查委托单位和运维单位。

7.2.2 排查单位应指导运维单位根据问题及隐患清单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排查单位应逐项进行核验，形成整改及复核清单，整改及复核清单可参见附录 E。

7.3 档案保存管理

7.3.1 安全隐患排查应进行全过程情况登记管理，完整保存相关技术资料，并建立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档案，档案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隐患排查方案、问题及隐患清单、整改及复核清单、现场照片以及安全隐患排查过程中形成的传真、会议纪要等各种书面材料。

7.3.2 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档案应提交排查委托单位，档案应至少留存 5 年（含）以上。

8 持续改进

- 8.1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对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重新开展排查工作：
-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标准和规范等修订变化所引起相关要求的改变；
 - 设施发生安全事故或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处理工艺、设施或附属设备发生重大调整；
 - 认为应当重新排查的其他情况。

附录 A

(资料性)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方案大纲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方案大纲见图A.1。

<p>一、工作目标</p> <p>二、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基本情况</p> <p> (一) 建设地点及时间</p> <p> (二) 运维单位情况</p> <p> (三) 处理工艺及设备配置情况</p> <p> (四) 运行现状</p> <p>三、排查工作组人员配备</p> <p>四、排查范围</p> <p>五、排查单元及要点</p> <p>六、工作进度安排</p>

图A.1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方案大纲

附录 B

(资料性)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安全隐患排查要点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安全隐患排查要点见表B.1。

表B.1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安全隐患排查要点

排查单元	排查要点	排查内容	是否为可选项
一、管理体系	1. 运行管理	(1) 是否制定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相关操作规程。	
		(2) 是否建立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与维护管理制度。	
		(3) 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4) 是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和演练。	
		(5) 是否有完整的设备采购、封存、转移、报废制度。	
		(6) 是否有完善的设备维护规程。	
		(7) 化验室是否建立危险化学品、剧毒物的申购、储存、领取、使用、销毁等管理制度。	
	2. 安全管理	(1) 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安全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2) 是否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3) 运行监管岗位及专业力量配置是否满足要求。	
		(4) 是否制定消防安全制度、消防作业规程。	
		(5) 是否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6) 是否开展安全演练。	
(7) 是否定期对管理人员、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3. 危险废物管理	(1) 是否与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经营单位签订协议，且协议在有效期内。		
	(2) 是否建立危险废物暂存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如实落实危险废物入库要求，制定入库、出库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4. 危险作业管理	(1) 有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吊装作业、动火作业等危险作业，是否建立危险作业管理制度、作业方案、安全防范措施、应急处置方案等。		
	(2)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取得相应上岗资格。		
二、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1. 进水	(1) 接纳污水水质浓度是否高于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标准。	
		(2) 进水量是否高于设施设计要求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标准。	
	2. 格栅	(1) 格栅运转时是否平稳，无卡阻、摇摆现象。	
		(2) 格栅出渣口运转时是否有漏渣现象。	
		(3) 格栅浸水部位两侧及底部与沟渠间隙是否封堵严密。	
		(4) 栅条、格栅出渣口及机架上是否悬挂杂物。	
		(5) 格栅间是否设置有通风装置和有毒有害气体检测及报警装置。	可选项
		(6) 格栅间是否有堆放杂物。	可选项
	3. 调节池	(1) 搅拌、推流装置升降导轨是否固定牢固、沿轨道升降顺畅。	
		(2) 潜水搅拌推流设备运转时是否平稳，无卡阻、异响或异常震动等现象。	可选项
	4. 沉淀池	(1) 排泥设备运转时，传动装置运转是否正常。	
		(2) 撇渣板和刮泥板是否有卡阻、突跳现象。	
		(3) 周边传动及中心传动排泥设备的旋转中心与池体中心是否重合。	可选项

表 B.1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安全隐患排查要点（续）

排查单元	排查要点	排查内容	是否为可选项
二、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5. 反应池(生物反应池、混合反应池)	(1) 是否按照反应池设置情况及运行方式, 合理调节各池进水量, 实现均匀配水。	
		(2) 运行参数控制是否符合工艺设计要求和相关相应规定要求。	
		(3) 池内是否保持均匀推流、搅拌。	
		(4) 池面是否有浮渣, 池壁是否有附着物。	
		(5) 走台上是否有泡沫和浮渣溢出。	
		(6) 曝气设备出气是否均匀, 无漏气现象。	
		(7) 曝气设备整机运转是否平稳灵活, 无摩擦、卡滞、振动等现象。	
		(8) 曝气设备的连接是否紧密, 管路安装是否牢固、无泄露。	
		(9) 曝气设备空气管路中是否有存水。	
		(10) 潜水泵导杆间是否平行, 与支撑基础是否垂直。	
		(11) 搅拌器、推流器叶轮是否脱离液面, 是否被异物堵塞、缠绕。	
		(12) 旋转式滗水器旋转部分是否卡顿、停滞现象; 虹吸式滗水器是否有漏气现象。	可选项
	6. 深度处理	(1) 滤池出气是否均匀, 无漏气现象。	可选项
		(2) 滤池及其他有过滤作用的处理设施是否定期进行反冲洗。	可选项
		(3) 盘式过滤器运转时链条是否转动灵活, 是否有跑偏现象。	可选项
		(4) 反渗透膜设备是否密封良好、无渗漏。	可选项
		(5) 膜系统产水、反吹、反洗管路是否有渗漏现象。	可选项
		(6) 微、超滤膜膜体是否完整无破损。	可选项
	7. 消毒处理	(1) 消毒池运行水位是否超过设定的上、下限。	
		(2) 消毒池的余氯浓度是否超过相关规定限值。	
		(3) 紫外消毒装置排架与渠壁固定是否牢固。	可选项
		(4) 紫外消毒装置石英套管是否严密、无泄漏。	可选项
		(5) 紫外消毒装置石英套管管壁是否清洁、无污染。	可选项
		(6) 紫外消毒装置运行时, 灯管及灯管电极是否完全浸没在污水中。	可选项
		(7) 紫外消毒装置运行时, 灯管是否有闪烁、部分灯管不亮现象。	可选项
		(8) 紫外消毒装置光源模块及控制柜排架是否接地。	可选项
	8. 出水	(1) 出水水质是否符合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标准。	
		(2) 计量槽内表面是否平整光滑, 无附着物。	
	9. 污泥消化	(1) 沼气搅拌系统的各连接管路、接头及连接处是否密封、无泄漏, 支撑是否牢固、无晃动。	可选项
		(2) 消化池搅拌设备运转时, 各运动部件运转是否平稳、转向正确、无卡阻、无异常声响, 各紧固件是否无松动。	可选项
		(3) 是否配备沼气脱硫设备。	可选项
		(4) 沼气脱硫设备气密性是否严密, 无泄漏现象。	可选项
	10. 污泥浓缩脱水	(1) 浓缩脱水设备运转时传动设备运行是否平稳、无异常现象。	
(2) 浓缩脱水设备运转时转鼓滚筒是否转动灵活。			
(3) 浓缩脱水设备运转时滤带是否有跑偏、急停现象。			
(4) 离心式脱水设备是否配备减振措施。		可选项	
11. 污泥贮存转运	(1) 实际贮存量是否超过贮存设施有效容积。		
	(2) 贮存设施是否设置防渗漏设施。		
	(3) 贮存设施的焊缝表面是否有裂纹、焊瘤、烧穿、弧坑等缺陷。		
	(4) 是否采取措施防止臭气外溢并达到国家有关规定。		

表 B.1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安全隐患排查要点（续）

排查单元	排查要点	排查内容	是否为可选项
三、机械设备及电气设备	1. 电气设备	(1) 变配电房是否上锁。	
		(2) 变配电房是否潮湿，有渗水现象。	
		(3) 变配电房是否有空调、风扇等散热措施。	
		(4) 电气设备上的有关仪表是否处在检定有效期内。	
		(5) 电气设备电压、电流、温度是否有波动。	
		(6) 电气设备及装置是否设置绝缘设施，并外壳可靠接地。	
		(7) 进出线端连接是否紧固可靠，紧固件、垫圈是否齐全无破损。	
		(8) 电力变压器绝缘件是否有裂纹、破损现象（瓷件应无瓷釉损坏）。	
		(9) 电动机安装是否牢固，螺栓及防松零件是否齐全。	
		(10) 电动机接线入口及接线盒盖是否有防水防潮密封处理。	
		(11) 电气控制柜、控制盘安装是否牢固，接线控制是否正确。	
		(12) 电气控制柜、控制盘所有进出孔洞、电缆保护管口是否密封严密。	
		(13) 电气控制柜等箱柜门是否配置能够隔断外界潮湿或腐蚀性气体的密封条。	
		(14) 电气控制柜透明观察窗是否清晰无遮挡。	
		(15) 电气控制柜是否整洁，内部无杂物。	
	2. 泵类设备	(1) 泵类设备的进出口法兰安装是否严密，无螺丝松动现象。	
		(2) 泵类设备运行是否有异响，温度、噪音不超过相关标准。	
		(3) 泵类设备是否有明显锈蚀、脱漆等现象。	
		(4) 抽送产生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气体的污水泵是否有单独的建筑物或采取通风、防火防爆电气设备、有毒气体监测和报警设施、与其他建筑物保持安全距离等防护措施。	
		(5) 设有钢丝绳结构的装置是否有绳端断丝、绳股断裂、扭结、压扁等现象。	
	3. 鼓风、压缩设备	(1) 管路中的进风阀、配管、消声器等辅助设备的连接是否牢固、紧密、无泄露。	
		(2) 鼓风机、压缩机运转时是否有异常声响。	
		(3) 鼓风机、压缩机运转时温度是否异常。	
(4) 鼓风机、压缩机是否有腐蚀、老化、导叶掉落等现象。			
(5) 鼓风机运行时是否完全关闭出风阀。			
(6) 空气压缩机是否设有安全阀。			
4. 特种设备	(1) 特种设备（如高压配电设备、行车、起重机等）是否按规定年限取得使用登记证和定期检定。		
四、管道闸阀	1. 工艺管线	(1)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内各种工艺管线、闸阀及设备是否分别着色及标识，并符合CJ/T 158的规定。	
		(2) 各类承插口管材的承口、插口是否有破损、开裂现象。	
		(3) 各类法兰连接管材的法兰压盖纵向轴线是否对正。	
		(4) 各类管材的密封圈是否外露。	
		(5) 混凝土管材刚性接口处的混凝土是否有开裂、空鼓、脱落现象。	
		(6) 焊接连接的管道焊缝是否饱满、表面平整，无缺损和变形。	
		(7) 管道与设备连接部位是否牢固、紧密、无泄漏。	
		(8) 管线是否配备防腐层。	
		(9) 寒冷地区，管线是否配备保温层。	可选项

表 B.1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安全隐患排查要点（续）

排查单元	排查要点	排查内容	是否为可选项
四、管道闸阀	2. 闸、阀门设备	(1) 闸、阀门与构筑物之间密封面是否密闭、无渗漏。	
		(2) 闸、阀门设备开启是否灵活，无卡阻和抖动现象。	
		(3) 管路、闸、阀门的连接是否牢固紧密、无渗漏、无螺丝松动现象。	
		(4) 闸、阀门、管道是否有堵塞物。	
		(5) 电动闸阀的限位开关、手动与电动的联锁装置是否完好且能正常使用。	
五、涉及物料	1. 水处理药剂贮存	(1) 药剂外包装上是否明确名称。	
		(2) 药剂贮存场所是否设置通风、尾气处理装置。	
		(3) 药剂是否按照药剂说明贮存管理，并符合相关规定。	
		(4) 药剂是否按其性质分区、分类、分库（或分柜）存放。	
		(5) 药剂是否出现板结现象。	
	(6) 对于易燃易爆药剂，是否采取防火措施。		
2. 危险废物	(1) 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是否符合GB 18597相关要求。		
	(2) 危险废物是否都有明确标签，并按其性质分区存放。		
	(3) 危险废物是否定期外运，无超期贮存。		
六、自动控制及监控系统	1. 自动监测装置	(1) 是否在进水口、出水口和关键水处理构筑物等位置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测装置及流量计量装置，并与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控设施联网，符合HJ/T 355的相关规定。	
		(2) 是否设置专用化验室，并具备污染物检测和全过程监控能力，按相关规定实施全过程检测。	
		(3) 是否定期检定和校验化验监测计量设备。	
	2. 视频自动监控系统	(1) 是否在监测房、变配电间、危废间、出水口等安装监控设施并正常运行。	
		(2) 监控设备安装是否牢固、端正，云台转动是否灵活。	
		(3) 拼接屏之间的亮度、色彩是否存在明显色差。	
		(4) 自动跟踪监视器反应是否灵敏，移动是否及时、准确。	
	3. 中央控制系统	(1) 是否建设有功能完善的、智慧化中央控制系统。	
		(2) 中央控制系统显示及数据是否与水污染处理设施实际情况一致。	
		(3) 中央控制系统是否可实时对处理设施进行控制和自动调节。	
		(4) 中央控制系统是否采用不间断电源供电。	
	4. 药剂自动添加系统	(1) 加药系统内管路的连接是否紧密、牢固。	
(2) 加药设备开机前防爆口是否堵塞。			
(3) 湿式投料罐及附属投料设备是否密封完好。			
(4) 药剂投加管道是否畅通。			
七、运行记录及管理台账	1. 安全管理责任和稳定运行	(1) 是否建立设施运行产生的电耗、药耗、污泥减量化处理和无害化处理等污染减排台账记录。	
		(2) 是否建立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如实记录处理设施进出水量、运行时间、处理效率等运行情况。	
		(3) 是否开展设施日常安全巡查，建立巡查台账。	
		(4) 是否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保养及维护并做好记录。	
		(5) 是否建立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台账，如实记录安全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和参加人员等情况。	
		(6) 是否定期对应急物资进行检查，建立应急物资台账。	
	2. 消防管理	(1) 是否实行每日防火、渗漏、防风等巡查，建立巡查记录。	

表 B.1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安全隐患排查要点（续）

排查单元	排查要点	排查内容	是否为可选项
七、运行记录及管理台账	3. 危险废物管理	(1) 是否建立危险废物暂存的安管理台账, 如实落实危险废物入库出库的安全管理措施。	
		(2) 是否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3) 涉及转移危险废物的, 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	
	4. 安全监测监控	(1) 是否对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在线监测系统、监控系统、安全报警系统进行经常性维护, 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建立相关维护台账。	
		(2) 是否建立污染物排放、气体排放、进出水水质等环境监测数据台账。	
	5. 污泥管理	(1) 是否建立污泥产生、处理和出厂台账, 如实记录污泥的产生量、贮存量、转移量、泥质及其去向, 统计报表等。	
6. 危险作业管理	(1) 是否建立危险作业管理台账, 包括危险作业审批表、危险作业培训记录等。		
八、安全防护措施	1. 安全设备设施	(1) 池上作业是否设置防坠网等防坠措施。	
		(2) 邻水、邻空平台或过道等区域是否设置防护栏杆(护栏不得低于1.2 m)。	
		(3)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检查口是否设置钢格盖板等防坠落设施。	
		(4)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爬梯、防护栏、走道桥、井盖、踏板等是否牢固可靠、线形直顺、涂漆均匀、表面无锈蚀。	
		(5) 池边栏杆是否设置救生圈、救生绳等救生设施, 且为活结或挂钩固定, 不得锁死。	
	2. 安全物资	(1) 消防器材的设置是否符合应急管理部门有关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并完好有效。	
		(2) 危险作业场所周边是否配置有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绳, 以及与作业环境危险有害因素相适应的呼吸器等劳动防护用品。	
		(3) 配电房是否按规定配置高压绝缘手套、绝缘鞋和绝缘胶垫等防护用品。	
		(4) 污泥消化区域是否设置有静电消除装置。	可选项
		(5) 含有害气体、易燃气体、异味、粉尘及环境潮湿的车间和管井, 是否设置有通风设施及检测报警仪器。	
		(6) 易产生和聚集易燃易爆气体的场所是否设置有可燃气体报警仪。	
	3. 安全警示标志标识	(1) 是否按相关要求在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	
		(2) 是否在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和废气恶臭处理的构筑物等主要工艺节点处等设置说明标识及安全风险告知标识。	
		(3) 各种闸阀开启与关闭是否设置有明显标志。	
		(4) 是否在潜在的落空、落水、窒息、中毒、触电、起火、绞伤、传染处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5) 各种闸阀开启与关闭处是否有明显标志。	
		(6) 是否有在易产生噪音、粉尘等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处设置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可选项
		(7) 安全警示标志标识是否完整清晰。	
	4. 作业环境	(1) 设施、车间等与运输道路之间是否保持一定安全距离。	
(2) 道路是否有明显裂痕起伏等不利于通行的情况。			
(3) 设施是否与易燃易爆物品、高压线路保持安全距离。			

附 录 C
(资料性)
安全隐患排查记录表

安全隐患排查记录表见表C.1。

表D.1 安全隐患排查记录表

被排查单位名称			
被排查单位地址			
运维单位			
排查单位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序号	排查要点及内容	问题及隐患	备注
1			
2			
3			
.....			

附 录 D
(资料性)
问题及隐患清单

问题及隐患清单见表D.1。

表E.1 问题及隐患清单

被排查单位名称					
被排查单位地址					
运维单位					
排查单位					
填写人员			填写时间		
序号	问题及隐患	位置信息	现场照片	整改目标	备注
1					
2					
3					
.....					

附 录 E
(资料性)
整改及复核清单

整改及复核清单见表E. 1。

表F. 1 整改及复核清单

被排查单位名称							
被排查单位地址							
运维单位							
排查单位							
复核人员				复核时间			
序号	问题及隐患	位置信息	现场照片	整改目标	整改时限	整改负责人	整改情况
1							
2							
3							
……							

参 考 文 献

- [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 [2]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 [3] 《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评价标准》（DB 13(J) /T 8365-2020）
-

团体标准《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安全隐患排查
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团体标准《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技术规范》

标准编制组

二〇二四年四月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448140102055006075>